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395號

原告 觀湖套房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琪芳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告 憫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俚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完成系爭建物瑕疵修補，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該瑕疵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賠償瑕疵結果損害62萬元。經原告陳報系爭建物瑕疵修補費用為1,698,953元，是訴之聲明第一項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修補費用為準，核定為1,698,953元，與備位聲明之瑕疵損害賠償請求100萬元相互競合，揆諸前開規定，擇高核定為1,698,953元；又訴之聲明第二項瑕疵結果損害之賠償請求62萬元與訴之聲明第一項瑕疵損害，係不同且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18,953元（計算式：1,698,953元 + 620,000元 = 2,318,953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9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宏